

# 顶风冒雨，热心市民不愿离开帮办现场

本报老子帮办上周末走进楚祥社区，帮助市民解决了一系列难题

YMG全媒体记者 徐鲲 吕金淮 通讯员 范俊好 摄影报道

7月29日上午，由烟台晚报、红社·民购和芝罘区只楚街道楚祥社区联合举办的“老子帮办”进社区活动第320站在楚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如期举行。“老子帮办”栏目记者、参与活动各单位专家和工作人员以及热心志愿者们冒着风雨，帮助市民解决了一系列难题，老物件维修、法律咨询、健康义诊等服务项目受到市民的好评。

## 维修师傅，什么都敢摆弄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当天空烟台市区风雨交加，上午9点，活动开始后不久，天空突然阴云密布，紧接着下起了急雨。参加活动的市民和部分单位工作人员急忙撤离现场，但仍有部分市民不愿离开。为了不让这些热心市民失望，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留了下来。

由李肇平老师担纲的维修区域吸引了众多老年人，他的桌子上摆满了缝纫机、钟表和各类小家电、玩具等。北上坊的张先生，特意从家里拿来了孙子的玩具车。“这辆玩具车是

一位亲戚给我孙子买的，小孩玩了两年，最近小车不知为啥跑不动了！”李师傅将玩具车拆开，一番测试后，玩具车的电子板和线路没有任何问题。李师傅经过反复检查，最终找到了问题所在：电源的开关接触不良，他将开关处的螺丝紧了紧，重新插上电源，车灯亮了起来，小车很快跑了起来。张先生对李师傅的手艺称赞不已。

家住芝水的牟先生偶然路过现场，看到“老子帮办”进社区开展便民服务活动，连忙跑回家，让妻子和自家兄弟帮忙，4个人抬着缝纫机回到活动现场。

## 亲属犯罪法院判处罚金，家人没有义务代缴

在每一期的“老子帮办”进社区活动中，法律问题一直是市民关注的热点。当天上午，烟台同济律师事务所王智光律师和实习律师王乙钧同样忙得不可开交。在两个小时，他们累计接待了10位市民。

袁女士拿着一份《刑事判决书》，步履蹒跚地来到活动现场。她咨询律师：我是孩子的奶奶，儿子儿媳过早离世，自己和老伴把孙子带大，没想到孙子误入歧途，因为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决生效后，孙子已被移送监狱服刑了。可是，上个周，法院执行人员找上门来，要求自己替孙子缴纳罚金，否则就强制执行。“我只

是个企业退休人员，工资微薄，退休金只能维持基本生活，无力替孙子缴罚金。再说了，孙子已经20多岁了，他自己犯了罪，难道还要亲属替他代缴罚金吗？”面对这样的结果，袁女士很无奈。

对袁女士的问题，烟台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智光律师进行了详细解答：法律明确规定，行为人犯罪只能其本人承担刑事责任，不能株连无辜，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袁女士的孙子已经成年，他自己犯罪所造成的刑事责任应当由他本人承担，与其他亲属无关。

法院判处袁女士孙子罚金五万，并没有也不可能判决亲属替他缴纳。这笔罚金应当由她孙子自己缴纳，其他人没有缴纳的义务。如果义务人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法院可能会强制执行，采取扣押、冻结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拍卖、变卖孙子名下的动产及不动产等制裁措施，但是与亲属无关。法院不应当也不可能对亲属实行强制执行措施，且不可能强制亲属代替缴纳罚金，否则就是违法的。

王律师提醒市民，在法院强制执行时，作为义务人的亲属，不得替义务人隐匿、转移财产，不得干扰法院正常的执行活动，否则便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321站，相约祥发社区

从早上8点半到中午11点半，“老子”团队累计接待市民169人。市民提出的各类问题中，法律方面的问题10件、健康方面问题53件、生活资讯和家政方面问题71件、其他问题35件，这些问题绝大多数得到圆满解决。还有部分暂未解决的难题，栏目记者和志愿者正在抓紧联系相关部门，争取早日给市民一个满意答复。

如果您希望“老子”来到您所在的社区，您希望“老子”为您提供哪些帮助，您对“老子帮办”有什么具体的要求，可以拨打6601234或栏目记者电话18663826865联系我们。



电话：18663826865

## 跳蚤市场，变废物为“宝物”

200多位市民光顾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鲲 吕金淮 通讯员 范俊好 摄影报道)在当天的活动现场，还新增加了一项“旧物交换”项目，社区组织辖区百姓开设了跳蚤市场。小区居民带着孩子们把家里用不上的旧物品拿到现场，大家相互交换，许多陌生人变成了好朋友，现场其乐融融。

市第三实验小学三年级的王雅逸同学一大早赶到活动现场，她的摊位前摆满了玩具、图书、卡片等，还有一些日用品。她和妈妈刚摆好摊就开张了，旁边摊位上的小朋友用玩具跟她交换了图书。接着有一位男士用两块钱买了她的一本书，王雅逸开心得合不拢嘴，向对方连说了几声“谢谢”。“今天

的收获太多了，我跟小朋友们换了两个玩具，还挣了8块钱！”说起上午的收获，小姑娘神采飞扬。7岁的孙艺今年刚上一年级，她一上午也是收获满满，她用自己的图书和玩具交换了好几样学习用品，还认识了几个新朋友。

据统计，当天共有44位小学生参加了这场便民交换大集，加上附近居民，累计有200多位市民光顾了跳蚤市场。楚祥社区书记范俊好说：“今天的‘跳蚤市场’是一次有益的尝试，今后我们还会继续组织举办类似的活动。您眼中的鸡肋，可能是别人眼中的鸡腿，希望以后能有越来越多的辖区居民参与进来，也期待其他社区的市民也来参加活动，让大家手里用不上的旧物变废为宝。”



## 不签字就不给办理工作交接

律师：逼迫员工离职时自认弃权，无效！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鲲 吕金淮 通讯员 范俊好 摄影报道)当天上午，家住芝罘区楚玉路的李女士咨询律师：“我上周向所在公司提出离职，当日双方签署《离职申请交接表》，该表‘员工确认’一栏已经事先打印了如下内容：经说明，我已知悉相关法律的权利和义务，现单位已经将我的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等结清，我与单位无其他任何争议，本人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某公司主张权利。公司人事处负责人说，我如果不签字就不给我办理工作交接。”

无奈之下，李女士最终签上了自己的名字。李女士认为表中内容并非其本人真实意思。她问律师：公司的这种做法合法吗？自己是否有权向公司主张拖欠的加班费和经济补偿费等费用？

同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王乙钧认真听取了李女士的叙述，她分析指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李女

士是否已经与其公司就支付加班费和经济补偿达成真实合法有效的协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时，就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有效。一方面，应保障双方基于真实自愿意思签订协议，另一方面，也应对劳动者明确持有异议、涉及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协议真实性予以审查。

李女士所在的公司利用开具离职证明手续、转移档案关系等优势，借机迫使李女士在公司提供的事先拟好内容的格式文本上签字，违背事实放弃加班费等部分权利，是违法的，依法应当认定无效。李女士在离职后完全有权利申请劳动仲裁，向公司主张加班费和经济补偿费等费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